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

法律意见书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 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接受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相关中国法律事务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材料、书面或口头的确认和说明（以下统称“**发行人材料**”）；（2）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原件和本本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完全符合；（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且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材料**自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效力，且未被取消、撤销、修改、替代或终止；（4）**发行人材料**中的签名和印章（若有）均是真实的，且签名或盖章的人士均获得有效授权。针对**发行人材料**中的签署文件，签署方均具有签署和履行该文件的权力、能力和有效授权，且该文件对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声明）；（5）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政府批准、同意、许可、证书、执照、资质、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以及由第三方出具的授权文件或同意函，均通过正当程序和合法方式取得；（6）发行人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文件数据，均与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

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相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本所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针对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境内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裁量权，本所就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材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了所有发行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针对政府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或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本所仅对其中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且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口头说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影响合同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与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备案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或被任何其他方依赖。本所同意发行人可根据与保荐人及承销商签署的相关承销协议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材料以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对其中适用于发行人的核查要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8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0
(三)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24
(四) 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33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3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4
(三) 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61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63
三、发行人的业务	63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63
(二)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64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69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69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73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二) 公司治理结构	74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75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77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77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	77
(三) 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8
(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79
(五)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六、结论意见	80
附件一 重大合同.....	81
附件二 知识产权.....	83
附件三 租赁物业清单.....	9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汉坤/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剂泰科技	指	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剂泰有限	指	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用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业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
本次全流通	指	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
境内下属企业	指	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北京剂泰	指	北京剂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剂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剂泰	指	上海剂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剂泰	指	苏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梅蒂斯	指	上海梅蒂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剂泰	指	杭州剂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梅迪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速思达	指	北京速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Metis Therapeutics Inc.
香港公司	指	Hong Kong Metis TechBio Limited（曾用名：Meti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澳大利亚公司	指	Me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开曼公司	指	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
智助医药	指	北京智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etis HK	指	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Scientia HK	指	Scientia HK Limited
Dechi Holding	指	Dechi Holding Limited（曾用名：Scientia Holding Limited）
Delos	指	Delos Holding Limited
南京承泰	指	南京承泰裕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talPi	指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
FreeS	指	Fre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峰瑞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Matrice	指	Matric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矩阵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HSG Seed I	指	HSG Seed I Holdco T, Ltd.（曾用名：SCC Seed I Holdco T, Ltd）

IMO Global	指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LS Metis	指	LS Metis Holding Limited
元本晨星	指	Yuanbenchenxing Limited Corporation（元本晨星一人有限公司）
Evolution Holding	指	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
Chia Tai	指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正大制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Yael Capital	指	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Yael Evergreen	指	Yael Evergreen Fund SPC
HSG Venture VIII	指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曾用名：SCC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
Duckling Fund	指	Duckling Fund, L.P.
Martis Fund	指	Martis Fund, L.P.
Vibrant Evolution	指	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沃依二期有限公司）
Monolith	指	Monolith Mini Fund L.P.
Taiping GBA	指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成都峰睿	指	成都峰睿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峰瑞	指	昆山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国寿	指	江苏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国寿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玉骥	指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人保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自缘	指	上海自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泰熙	指	泰熙（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招信	指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贰期（成都）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ICC Healthcare	指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VI Limited
Divitiae	指	Divitiae Holding Limited
NXTop	指	NXTop Holding Limited
杭州盛泰	指	杭州盛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裕禾泰	指	北京裕禾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医药基金	指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兴产业基金	指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HI	指	AHI Investment Ltd.

Alaya	指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37 号文登记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需办理的外汇登记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最近可行日	指	2026 年 4 月 27 日
股东调查表	指	发行人股东确认或签署的相关股东情况调查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如未说明币种，则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金额。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剂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剂泰有限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1) 2025 年 5 月 23 日，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股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 2025 年 5 月 29 日，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剂泰有限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以剂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0567 的比例折为 87,850,667 股股份，将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类型、营业期限等议案。

(3) 2025 年 5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4018 号），经审计，剂泰有限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49,679,129.88 元。

(4) 2025 年 5 月 16 日，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洲蓝评报字[2025]第 035 号），经评估，剂泰有限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95,107,092.34 元。

(5) 2025 年 5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87,850,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6)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2025 年 5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25年6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0400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已将剂泰有限202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1,549,679,129.88元折合为股本87,850,667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2025年6月3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发行人的名称为“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77.2027	14.5383%
2	中金康瑞	725.3333	8.2564%
3	Hongming Chen	669.1349	7.6167%
4	北京人保	503.2406	5.7284%
5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7	5.6949%
6	HSG Seed I	434.2010	4.9425%
7	LS Metis	432.2521	4.9203%
8	Martis Fund	426.1643	4.8510%
9	XtalPi	365.9417	4.1655%
10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4.1282%
11	江苏国寿	350.2555	3.9869%
12	王文首	349.1138	3.9740%
13	Matrice	306.2010	3.4855%
14	Duckling Fund	297.7171	3.3889%
15	FreeS	272.3592	3.1003%
16	南京承泰	258.5717	2.9433%
17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5200%
18	广州招信	162.5185	1.8499%
19	Delos	160.0000	1.8213%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5421%
21	IMO Global	86.8830	0.9890%
22	Chia Tai	80.5185	0.91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昆山峰瑞	77.3486	0.8805%
24	元本晨星	72.3668	0.8238%
25	Monolith	67.7362	0.7710%
26	成都峰睿	53.6696	0.6109%
27	天津泰熙	40.6417	0.4626%
28	Yael Capital	26.1685	0.2979%
29	Taiping GBA	24.1778	0.2752%
30	Yael Evergreen	24.1556	0.2750%
31	南京招银	12.6092	0.1435%
32	上海自缘	8.7564	0.0997%
	合计	8,785.0667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20年1月，设立

发行人前身剂泰有限设立于2020年1月10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3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作出决定，同意制定并通过剂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剂泰有限股东 Metis HK 签署了《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0日，剂泰有限就其设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剂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tis HK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2)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25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剂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由股东 Metis HK 增资 800 万元。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7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tis HK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3) 202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16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作出决定，同意剂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 Metis HK 增资 1,500 万元。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6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tis HK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4)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18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作出决定，同意剂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 Metis HK 增资 7,000 万元。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7月6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tis HK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22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4月26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作出决定，同意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由股东 Metis HK 增资 2,000 万元。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2年5月31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tis HK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6) 2023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23年4月24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作出决定，同意剂泰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2,714.023209 万元。

2023年4月24日，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9日，剂泰有限及剂泰有限的股东 Metis HK 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剂泰有限已在45日前的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做了减资公告，剂泰有限的债务已落实担保或已与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23年6月9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减资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Metis HK	2,714.023209	100.00%
	合计	2,714.023209	100.00%

（7）202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5日，Metis HK 分别与 Scientia HK、Hongming Chen、王文首、南京承泰、Delo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tis HK 将其持有的 872.784612 万元股权以 1,255,461.98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Scientia HK，将其持有的 669.134860 万元股权以 962,520.84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Hongming Chen，将其持有的 349.113830 万元股权以 502,184.77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文首，将其持有的 662.989907 万元股权以 953,681.59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南京承泰，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以 230,152.9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Delos。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5日，剂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872.784612	32.16%
2	Hongming Chen	669.134860	24.65%
3	王文首	349.113830	12.86%
4	南京承泰	662.989907	24.43%
5	Delos	160	5.9%
合计		2,714.023209	100.00%

(8) 2023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23年7月4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由股东 XtalPi 以 2,065,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373.052779 万元，由股东 FreeS 以 1,737,014.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272.359223 万元，由股东 Matrice 以 4,308,009.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434.200990 万元，由股东 HSG Seed I 以 4,605,459.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434.200990 万元，由股东 IMO Global 以 1,329,611.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86.882996 万元，由股东 LS Metis 以 11,35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504.252082 万元，由股东元本晨星以 2,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72.366836 万元，由股东 Evolution Holding 以 15,5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500.302668 万元，由股东 Chia Tai 以 4,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80.518493 万元，由股东 Yael Evergreen 以 1,2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24.155558 万元，由股东 Yael Capital 以 1,3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26.168510 万元，由股东 Duckling Fund 以 17,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297.717143 万元，由股东 HSG Venture VIII 以 14,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221.385605 万元，由股东 Martis Fund 以 30,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426.164281 万元，由股东 Vibrant Evolution 以 10,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135.472365 万元，由股东 Monolith 以 5,000,000.00 美元的价格增资 67.736183 万元，由股东成都峰睿以 576.57861 万元的价格增资 113.669556 万元，由股东昆山峰瑞以 825.08839 万元的价格增资 137.348639 万元，由股东上海自缘以 319.015 万元的价格增资 8.756382 万元，由股东江苏国寿以 12,760.6 万元的价格增资 350.255459 万元，由股东广州招信以 5,920.9184 万元的价格增资 162.518538 万元，由股东南京招银以 459.3816 万元的价格增资 12.609197 万元，由股东北京人保以 19,758.53 万元的价格增资 503.240601 万元，由股东天津泰熙以 1,910.43 万元的价格增资 40.641717 万元。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年8月1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872.784612	10.9098%
2	Hongming Chen	669.134860	8.3642%
3	王文首	349.113830	4.3639%
4	南京承泰	662.989907	8.2872%
5	Delos	160	2.0000%
6	XtalPi	373.052779	4.6632%
7	FreeS	272.359223	3.4045%
8	Matrice	434.200990	5.4275%
9	HSG Seed I	434.200990	5.4275%
10	IMO Global	86.882996	1.0860%
11	LS Metis	504.252082	6.3032%
12	元本晨星	72.366836	0.9046%
13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668	6.2538%
14	Chia Tai	80.518493	1.0065%
15	Yael Evergreen	24.155558	0.3019%
16	Yael Capital	26.168510	0.3271%
17	Duckling Fund	297.717143	3.7215%
18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05	2.7673%
19	Martis Fund	426.164281	5.3271%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365	1.6934%
21	Monolith	67.736183	0.8467%
22	成都峰睿	113.669556	1.4209%
23	昆山峰瑞	137.348639	1.7169%
24	上海自缘	8.756382	0.1095%
25	江苏国寿	350.255459	4.3782%
26	广州招信	162.518538	2.0315%
27	南京招银	12.609197	0.1576%
28	北京人保	503.240601	6.2905%
29	天津泰熙	40.641717	0.508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9) 202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28日，南京承泰与 Scientia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承泰将其持有的 404.418130 万元股权转让予 Scientia HK。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剂泰有限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6日，剂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77.202742	15.9650%
2	Hongming Chen	669.134860	8.3642%
3	王文首	349.113830	4.3639%
4	南京承泰	258.571777	3.2320%
5	Delos	160	2.0000%
6	XtalPi	373.052779	4.6632%
7	FreeS	272.359223	3.4045%
8	Matrice	434.200990	5.4275%
9	HSG Seed I	434.200990	5.4275%
10	IMO Global	86.882996	1.0860%
11	LS Metis	504.252082	6.3032%
12	元本晨星	72.366836	0.9046%
13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668	6.2538%
14	Chia Tai	80.518493	1.0065%
15	Yael Evergreen	24.155558	0.3019%
16	Yael Capital	26.168510	0.3271%
17	Duckling Fund	297.717143	3.7215%
18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05	2.7673%
19	Martis Fund	426.164281	5.3271%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365	1.6934%
21	Monolith	67.736183	0.84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成都峰睿	113.669556	1.4209%
23	昆山峰瑞	137.348639	1.7169%
24	上海自缘	8.756382	0.1095%
25	江苏国寿	350.255459	4.3782%
26	广州招信	162.518538	2.0315%
27	南京招银	12.609197	0.1576%
28	北京人保	503.240601	6.2905%
29	天津泰熙	40.641717	0.508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10) 2023年11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17日，成都峰睿与中金康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峰睿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以等值于3,375,000.00美元的人民币24,208,2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中金康瑞；昆山峰瑞与中金康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峰瑞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以等值于3,375,000.00美元的人民币24,208,2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中金康瑞；Matrice与中金康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atrice将其持有的93.333333万元股权以5,250,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中金康瑞；Matrice与CICC Healthcar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atrice将其持有的34.666667万元股权以1,950,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予CICC Healthcare；LS Metis与CICC Healthcar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LS Metis将其持有的72万元股权以4,050,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予CICC Healthcare。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17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768万元，由股东中金康瑞以344,318,400元的价格增资512万元，由股东CICC Healthcare以24,000,000美元的价格增资256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7日，剂泰有限的股东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2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77.202742	14.5666%
2	王文首	349.11383	3.9817%
3	Hongming Chen	669.13486	7.6316%
4	南京承泰	258.571777	2.9489%
5	Delos	160	1.8248%
6	XtalPi	373.052779	4.2547%
7	FreeS	272.359223	3.1063%
8	Matrice	306.20099	3.4923%
9	HSG Seed I	434.20099	4.9521%
10	IMO Global	86.882996	0.9909%
11	LS Metis	432.252082	4.9299%
12	元本晨星	72.366836	0.8254%
13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668	5.7060%
14	Chia Tai	80.518493	0.9183%
15	Yael Evergreen	24.155558	0.2755%
16	Yael Capital	26.16851	0.2985%
17	Duckling Fund	297.717143	3.3955%
18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05	2.5249%
19	Martis Fund	426.164281	4.8605%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365	1.5451%
21	Monolith	67.736183	0.7725%
22	成都峰睿	53.669556	0.6121%
23	昆山峰瑞	77.348639	0.8822%
24	上海自缘	8.756382	0.0999%
25	江苏国寿	350.255459	3.9947%
26	广州招信	162.518538	1.8535%
27	南京招银	12.609197	0.1438%
28	北京人保	503.240601	5.7395%
29	天津泰熙	40.641717	0.4635%
30	中金康瑞	725.333333	8.2725%
31	CICC Healthcare	362.666667	4.13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768.0000	100.0000%

(11) 2024年5月，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18日，XtalPi与Taiping GB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XtalPi将其持有的7.111111万元股权以400,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予Taiping GBA。同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4年1月18日，剂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785.066667万元，由股东Taiping GBA以1,600,000美元的价格增资17.066667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月18日，剂泰有限的股东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4年5月7日，剂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77.202742	14.5383%
2	Hongming Chen	669.13486	7.6167%
3	王文首	349.11383	3.9740%
4	南京承泰	258.571777	2.9435%
5	Delos	160	1.8213%
6	XtalPi	365.941668	4.1655%
7	FreeS	272.359223	3.1003%
8	Matrice	306.20099	3.4855%
9	HSG Seed I	434.20099	4.9425%
10	IMO Global	86.882996	0.9890%
11	LS Metis	432.252082	4.9203%
12	元本晨星	72.366836	0.8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668	5.6949%
14	Chia Tai	80.518493	0.9165%
15	Yael Evergreen	24.155558	0.2750%
16	Yael Capital	26.16851	0.2979%
17	Duckling Fund	297.717143	3.3889%
18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05	2.5200%
19	Martis Fund	426.164281	4.8510%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365	1.5421%
21	Monolith	67.736183	0.7710%
22	成都峰睿	53.669556	0.6109%
23	昆山峰瑞	77.348639	0.8805%
24	上海自缘	8.756382	0.0997%
25	江苏国寿	350.255459	3.9869%
26	广州招信	162.518538	1.8499%
27	南京招银	12.609197	0.1435%
28	北京人保	503.240601	5.7284%
29	天津泰熙	40.641717	0.4626%
30	中金康瑞	725.333333	8.2564%
31	CICC Healthcare	362.666667	4.1282%
32	Taiping GBA	24.177778	0.2752%
	合计	8,785.066667	100.0000%

2. 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所述，2025年6月30日，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最近可行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2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512.8485万元，由北京医药基金以2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257.3478万元，由大兴产业基金以15,000万元的价格增资193.0108万元，由杭州盛泰以165.2473万元的价格增资165.2473万元，由北京裕禾泰以人民币9.8500万元的价格增资9.8500万元，由Dechi Holding以102.3259万元的价格增资102.3259万元。同日，发行人的股东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8月8日，发行人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77.2027	13.4261%
2	Hongming Chen	669.1349	7.0340%
3	王文首	349.1138	3.6699%
4	南京承泰	258.5717	2.7181%
5	Delos	160.0000	1.6819%
6	XtalPi	365.9417	3.8468%
7	FreeS	272.3592	2.8631%
8	Matrice	306.2010	3.2188%
9	HSG Seed I	434.2010	4.5644%
10	IMO Global	86.8830	0.9133%
11	LS Metis	432.2521	4.5439%
12	元本晨星	72.3668	0.7607%
13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7	5.2592%
14	Chia Tai	80.5185	0.8464%
15	Yael Evergreen	24.1556	0.2539%
16	Yael Capital	26.1685	0.2751%
17	Duckling Fund	297.7171	3.1296%
18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3272%
19	Martis Fund	426.1643	4.4799%

¹ 2025年7月30日，发行人完成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名称由“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4241%
21	Monolith	67.7362	0.7120%
22	成都峰睿	53.6696	0.5642%
23	昆山峰瑞	77.3486	0.8131%
24	上海自缘	8.7564	0.0920%
25	江苏国寿	350.2555	3.6819%
26	广州招信	162.5185	1.7084%
27	南京招银	12.6092	0.1325%
28	北京人保	503.2406	5.2901%
29	天津泰熙	40.6417	0.4272%
30	中金康瑞	725.3333	7.6248%
31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3.8124%
32	Taiping GBA	24.1778	0.2542%
33	Dechi Holding	102.3259	1.0757%
34	北京裕禾泰	9.8500	0.1035%
35	杭州盛泰	165.2473	1.7371%
36	北京医药基金	257.3478	2.7053%
37	大兴产业基金	193.0108	2.0289%
	合计	9,512.8485	100.0000%

（2） 202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7 月 1 日，Evolution Holding 与 Alaya 签署《关于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Evolution Holdin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1.1354 万股股份以 10,1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Alaya。

2025 年 7 月 22 日，IMO Global 与 Alaya 签署《关于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IMO Global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9385 万股股份以 1,5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Alaya。

2025 年 8 月 6 日，XtalPi 与 Alaya 签署《关于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XtalP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4771 万股股份以 2,48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Alaya。

2025年8月6日，Scientia HK 与 AHI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Scientia HK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8601 万股股份以 5,706,081.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AHI。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13.3426	12.7548%
2	中金康瑞	725.3333	7.6248%
3	Hongming Chen	669.1349	7.0340%
4	北京人保	503.2406	5.2901%
5	HSG Seed I	434.2010	4.5644%
6	LS Metis	432.2521	4.5439%
7	Martis Fund	426.1643	4.4799%
8	XtalPi	321.4646	3.3793%
9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3.8124%
10	江苏国寿	350.2555	3.6819%
11	王文首	349.1138	3.6699%
12	Evolution Holding	319.1673	3.3551%
13	Matrice	306.2010	3.2188%
14	Duckling Fund	297.7171	3.1296%
15	FreeS	272.3592	2.8631%
16	南京承泰	258.5717	2.7181%
17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3272%
18	广州招信	162.5185	1.7084%
19	Delos	160.0000	1.6819%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4241%
21	IMO Global	60.9445	0.6407%
22	Chia Tai	80.5185	0.8464%
23	昆山峰瑞	77.3486	0.8131%
24	元本晨星	72.3668	0.7607%
25	Monolith	67.7362	0.7120%
26	成都峰睿	53.6696	0.5642%
27	天津泰熙	40.6417	0.4272%
28	Yael Capital	26.1685	0.27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Taiping GBA	24.1778	0.2542%
30	Yael Evergreen	24.1556	0.2539%
31	南京招银	12.6092	0.1325%
32	上海自缘	8.7564	0.0920%
33	杭州盛泰	165.2473	1.7371%
34	Dechi Holding	102.3259	1.0757%
35	北京裕禾泰	9.8500	0.1035%
36	北京医药基金	257.3478	2.7053%
37	大兴产业基金	193.0108	2.0289%
38	AHI	63.8601	0.6713%
39	Alaya	251.5510	2.6443%
合计		9,512.8485	100.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备案、批准和许可（如需），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1. 搭建红筹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为实现境外融资之目的，公司曾在 2019 年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其具体红筹架构搭建情况如下：

（1） BVI 相关持股主体设立及外汇登记

2019 年 9 月 27 日，Lai Tsai-Ta（赖才达）于 BVI 注册设立了 Delos，可发行股票为 1 股，Lai Tsai-Ta（赖才达）认购 1 股。2019 年 9 月 27 日，王文首于 BVI 注册设立了 NXTop，可发行股票为 1 股，王文首认购 1 股。2019 年 9 月 27 日，Hongming Chen（美籍自然人）于 BVI 注册设立了 Divitiae，可发行股票为 1 股，Hongming Chen 认购 1 股。

2019 年 9 月 30 日，Delos、NXTop 和 Divitiae 于 BVI 注册设立了 Dechi Holding，可发行股票为 5 股，Delos 认购 2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NXTop 认购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Divitiae 认购 2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2019年11月14日，王文首就对外投资设立NXTop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返程投资登记（即37号文登记），并取得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开曼公司设立

开曼公司于2019年10月2日设立，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50,000美元，拆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AM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为其唯一的股东，持有开曼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股，面值0.0001美元。同日，开曼公司原股东AM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Dechi Holding。

2019年10月2日，开曼公司向Dechi Holding发行9,999,99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前述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后，Dechi Holding为开曼公司唯一的股东，合计持有开曼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发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echi Holding	普通股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Metis HK 设立

开曼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设立Metis HK。Metis HK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1港币，拆分为1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币。开曼公司持有Metis HK已发行的普通股1股，占Metis HK已发行股份的100%。

（4）剂泰有限设立

Metis HK于2020年1月10日全资设立剂泰有限。剂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5）北京剂泰设立

Metis HK于2021年9月18日全资设立北京剂泰。北京剂泰设立后未曾签署任何协议控制文件，除北京速思达外，未控制任何境内公司。

北京剂泰、北京速思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6）智助医药设立

王文首于2019年9月16日全资设立智助医药。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2019年9月16日向智助医药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智助医药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智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LDF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一层101（A-118）
法定代表人	王文首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2039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2月21日，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剂泰有限通过该等控制协议实现了对智助医药的协议控制；2021年11月23日，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该等控制协议。前述控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三）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3.控制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

（7）智助医药注销

2025年8月25日，智助医药已完成注销。

2. 开曼公司境外融资

根据开曼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开曼公司设立至《重组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开曼公司进行了天使轮、天使+轮、Pre-A 轮、Pre-A+轮、A 轮、B 轮及定向发股、股份转让、股份重分类等多次股份权益变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echi Holding	普通股	65,977,012	10.44%
2	Hongming Chen	普通股	22,018,283	3.48%
3	XtalPi Investment Inc.	普通股	25,000,000	3.95%
4	Tse Eric S Y	普通股	6,362,394	1.01%
5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I SP	普通股	795,299	0.13%
6	Yael Evergreen Fund SPC - Yael Evergreen SP I	普通股	1,908,719	0.30%
7	Yael Capital	普通股	2,067,778	0.33%
8	Martis Fund	普通股	4,771,796	0.75%
9	SCC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普通股	1,383,821	0.22%
10	Evolution Fund I, L.P.	普通股	601,661	0.10%
11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普通股	90,249	0.01%
12	FreeS US Fund	天使轮优先股	15,625,000	2.47%
13	昆山峰瑞	天使轮优先股	7,812,500	1.24%
14	成都峰睿	天使轮优先股	7,812,500	1.24%
15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天使轮优先股	20,833,333	3.30%
16	SCC Seed I Holdco, Ltd.	天使+轮优先股	24,764,151	3.92%
17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天使+轮优先股	3,930,818	0.62%
18	FreeS Fund LP	天使+轮优先股	5,896,226	0.93%
19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I SP	天使+轮优先股	4,716,981	0.75%
20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Pre-A 轮优先股	31,450,472	4.98%
21	Evolution Fund I, L.P	Pre-A 轮优先股	12,920,427	2.04%
22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Pre-A 轮优先股	1,938,064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XtalPi Investment Inc.	Pre-A 轮优先股	2,476,415	0.39%
24	成都峰睿	Pre-A 轮优先股	1,169,418	0.18%
25	昆山峰瑞	Pre-A 轮优先股	3,040,487	0.48%
26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Pre-A 轮优先股	6,686,321	1.06%
27	SCC Seed I Holdco, Ltd	Pre-A 轮优先股	6,686,321	1.06%
28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I SP	Pre-A 轮优先股	495,283	0.08%
29	Evolution Fund I, L.P	Pre-A+轮优先股	12,431,016	1.97%
30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Pre-A+轮优先股	1,864,653	0.29%
31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Pre-A+轮优先股	2,859,134	0.45%
32	XtalPi Investment Inc.	Pre-A+轮优先股	2,001,394	0.32%
33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Pre-A+轮优先股	2,859,134	0.45%
34	SCC Seed I Holdco, Ltd	Pre-A+轮优先股	2,859,134	0.45%
35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I SP	Pre-A+轮优先股	857,740	0.14%
36	元本晨星	Pre-A+轮优先股	5,718,268	0.90%
37	江苏国寿	A 轮优先股	27,676,415	4.38%
38	上海玉骥	A 轮优先股	12,841,857	2.03%
39	南京招银	A 轮优先股	996,351	0.16%
40	北京人保	A 轮优先股	29,060,236	4.60%
41	SCC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A 轮优先股	9,686,745	1.53%
42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A 轮优先股	5,535,283	0.88%
43	Evolution Fund I, L.P.	A 轮优先股	8,423,257	1.33%
44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A 轮优先股	1,263,488	0.20%
45	上海自缘	A 轮优先股	691,910	0.11%
46	Duckling Fund	A 轮优先股	23,524,953	3.72%
47	Martis Fund	B 轮优先股	28,902,767	4.57%
48	北京人保	B 轮优先股	10,704,728	1.69%
49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	B 轮优先股	9,735,851	1.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50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	B 轮优先股	968,877	0.15%
51	SCC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B 轮优先股	6,422,837	1.02%
52	Monolith	B 轮优先股	5,352,364	0.85%
53	天津泰熙	B 轮优先股	3,211,419	0.51%
54	ESOP	预留股份	126,460,842	20.01%
合计			632,142,382	100.00%

3. 控制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

(1)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20年2月21日，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控制协议涉及的相关主体、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剂泰有限与智助医药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剂泰有限作为智助医药独家服务提供商，为其提供全面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ii) 《股权独家购买权合同》

根据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的《股权独家购买权合同》，剂泰有限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其自行决定的步骤，以智助医药届时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被购买股权在智助医药全部股权中所占的比例而得出的金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王文首购买其所持有的智助医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iii) 《资产独家认购合同》

根据剂泰有限与智助医药签署的《资产独家认购合同》，剂泰有限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其自行决定的步骤，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智助医药购买智助医药现在或将来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全部资产。

(iv) 《授权委托协议》

根据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王文首授权剂泰有限作为其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并就有关王文首持有智助医药股权的所有事项全权代表王文首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提议召开、召集及参加智助医药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王文首在智助医药的任何或全部股权，提名、选举、指定或任免智助医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v) 《股权质押合同》

为保证《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独家购买权合同》《资产独家认购合同》《授权委托协议》的履行，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王文首将其持有的智助医药股权质押给剂泰有限。

此外，王文首的配偶魏玉红签署《配偶确认函》，确认同意王文首持有的智助医药全部股权按照控制协议项下的约定和安排进行质押、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无需其本人同意。

(2) 控制协议的终止

2021年11月11日，开曼公司股东和董事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开曼公司终止控制协议。

2021年11月23日，剂泰有限、智助医药与智助医药唯一股东王文首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控制协议。

(3) 智助医药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2025年8月25日，智助医药已完成注销。

4. 拆除红筹架构

(1) 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023年4月24日，开曼公司、Metis HK、剂泰有限、美国公司、北京剂泰、上海梅蒂斯、上海剂泰、Lai Tsai-Ta（赖才达）、Hongming Chen、王文首、Scientia HK、

NXTop、Delos、开曼公司的全体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关于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及附属文件（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了红筹架构拆除的具体流程及协议各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剂泰有限、北京剂泰、上海梅蒂斯、上海剂泰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通过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开曼公司、Metis HK、美国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批准前述重组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各项重组事宜。

（2）红筹架构拆除境内重组

（i）剂泰有限和北京剂泰减资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提供的减资相关材料，剂泰有限向 Metis HK 就 Metis HK 持有的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中 84,776,691.66 元和全部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8,083,076.25 元进行减资（以下简称“**剂泰有限减资**”），减资价格为人民币 84,776,691.66 元对应的美元。剂泰有限减资前，Metis HK 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剂泰有限全部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剂泰有限减资完成后，Metis HK 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剂泰有限全部注册资本 27,140,232.09 元。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提供的减资相关材料，北京剂泰向 Metis HK 就 Metis HK 持有的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中 9,456,154.43 美元和全部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0,400,000.00 美元进行减资（以下简称“**北京剂泰减资**”），减资价格为 9,456,154.43 美元。北京剂泰减资前，Metis HK 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北京剂泰全部注册资本 30,000,000.00 美元；北京剂泰减资完成后，Metis HK 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北京剂泰全部注册资本 143,845.57 美元。

（ii）集团公司股权转让

a) 美国公司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4日，开曼公司与剂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国公司的100%股权以3,79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剂泰有限。根据公司说明，该等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评估机构预测的评估值计算。

b) 剂泰有限股权转让

剂泰有限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c) 北京剂泰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6日，Metis HK与剂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etis HK将其持有的北京剂泰的100%股权以等值于北京剂泰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143,845.57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剂泰有限。

(3) 红筹架构拆除境外重组

(i) 人民币投资人和美元投资人股份回购及认股权证取消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年7月4日，开曼公司、美元投资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公司回购美元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开曼公司股份；且同日，开曼公司、人民币投资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认股权证取消协议》，取消人民币投资人在开曼公司层面持有的全部认股权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近可行日，开曼公司已向各美元投资人完成回购款支付。

(ii)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回购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前述人民币投资人和美元投资人股份回购及认股权证取消完成后，在实际控制人选择的时机，开曼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回购 Hongming Chen 直接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份以及 Lai Tsai-Ta（赖才达）通过 Dechi Holding 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并以 0 对价回购王文首通过 Dechi Holding 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近可行日，开曼公司已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回购。

(iii) 境外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近可行日，公司已完成 NXTop 及开曼公司的注销程序。

(四) 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0 家非自然人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剂泰有限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根据《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行人注册

资本为 9,512.848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1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赖才达（Lai Tsai-Ta）；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成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 32 名发起人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77.2027	14.5383%
2	中金康瑞	725.3333	8.2564%
3	Hongming Chen	669.1349	7.6167%
4	北京人保	503.2406	5.7284%
5	Evolution Holding	500.3027	5.6949%
6	HSG Seed I	434.2010	4.9425%
7	LS Metis	432.2521	4.9203%
8	Martis Fund	426.1643	4.85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XtalPi	365.9417	4.1655%
10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4.1282%
11	江苏国寿	350.2555	3.9869%
12	王文首	349.1138	3.9740%
13	Matrice	306.2010	3.4855%
14	Duckling Fund	297.7171	3.3889%
15	FreeS	272.3592	3.1003%
16	南京承泰	258.5717	2.9433%
17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52%
18	广州招信	162.5185	1.8499%
19	Delos	160.0000	1.8213%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5421%
21	IMO Global	86.8830	0.989%
22	Chia Tai	80.5185	0.9165%
23	昆山峰瑞	77.3486	0.8805%
24	元本晨星	72.3668	0.8238%
25	Monolith	67.7362	0.771%
26	成都峰睿	53.6696	0.6109%
27	天津泰熙	40.6417	0.4626%
28	Yael Capital	26.1685	0.2979%
29	Taiping GBA	24.1778	0.2752%
30	Yael Evergreen	24.1556	0.275%
31	南京招银	12.6092	0.1435%
32	上海自缘	8.7564	0.0997%
合计		8,785.0667	100.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文件，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cientia HK	1,213.3426	12.75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中金康瑞	725.3333	7.6248%
3	Hongming Chen	669.1349	7.0340%
4	北京人保	503.2406	5.2901%
5	HSG Seed I	434.2010	4.5644%
6	LS Metis	432.2521	4.5439%
7	Martis Fund	426.1643	4.4799%
8	XtalPi	321.4646	3.3793%
9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3.8124%
10	江苏国寿	350.2555	3.6819%
11	王文首	349.1138	3.6699%
12	Evolution Holding	319.1673	3.3551%
13	Matrice	306.2010	3.2188%
14	Duckling Fund	297.7171	3.1296%
15	FreeS	272.3592	2.8631%
16	南京承泰	258.5717	2.7181%
17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3272%
18	广州招信	162.5185	1.7084%
19	Delos	160.0000	1.6819%
20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4241%
21	IMO Global	60.9445	0.6407%
22	Chia Tai	80.5185	0.8464%
23	昆山峰瑞	77.3486	0.8131%
24	元本晨星	72.3668	0.7607%
25	Monolith	67.7362	0.7120%
26	成都峰睿	53.6696	0.5642%
27	天津泰熙	40.6417	0.4272%
28	Yael Capital	26.1685	0.2751%
29	Taiping GBA	24.1778	0.2542%
30	Yael Evergreen	24.1556	0.2539%
31	南京招银	12.6092	0.1325%
32	上海自缘	8.7564	0.0920%
33	杭州盛泰	165.2473	1.73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Dechi Holding	102.3259	1.0757%
35	北京裕禾泰	9.8500	0.1035%
36	北京医药基金	257.3478	2.7053%
37	大兴产业基金	193.0108	2.0289%
38	AHI	63.8601	0.6713%
39	Alaya	251.5510	2.6443%
合计		9,512.8485	100.0000%

1. 机构股东

（1） Scientia H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Scientia HK 持有发行人 1,213.34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548%。

根据 Scientia HK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Scientia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cientia HK Limited
注册地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根据 Scientia HK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Scientia H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Lai Tsai-Ta（赖才达）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 Delos

Delos 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Delos 持有发行人 1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19%。

根据 Delos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Delo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elos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Sea Meadow House, P. 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根据 Delos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Delos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Takayo Inoue	7.84%
2	Kathy Rizzo	0.72%
3	Kate Rosner	1.65%
4	徐伟	26.47%
5	张小驹	6.33%
6	Lai Tsai-Ta (赖才达)	38.57%
7	Mohd Waseem Akhtar	0.55%
8	Vihren Kolev	0.79%
9	Jeff Warrington	0.69%
10	孙开琪	4.60%
11	付翀	11.80%
合计		100.00%

(3) 南京承泰

南京承泰为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南京承泰持有发行人 258.57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81%。

根据南京承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南京承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承泰裕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CKN41J5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首
出资总额	258.5717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承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说明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南京承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首	普通合伙人	22.8530	8.8382%
2	白效静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934%
3	曹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4	陈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5	程海金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934%
6	韩鸿雅	有限合伙人	3.2833	1.2698%
7	韩梓轩	有限合伙人	4.0000	1.5470%
8	何雪儿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9	解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10	赖青海	有限合伙人	4.6341	1.7922%
11	劳芳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668%
12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1827	5.0983%
13	刘安东	有限合伙人	92.0130	35.5851%
14	刘少利	有限合伙人	4.8117	1.8609%
15	刘韬	有限合伙人	0.6328	0.2447%
16	卢昱	有限合伙人	1.9126	0.7397%
17	鲁亚光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934%
18	马晓芸	有限合伙人	4.0562	1.5687%
19	毛蕊	有限合伙人	0.4010	0.1551%
20	邵文倩	有限合伙人	55.0800	21.3016%
21	石峰	有限合伙人	1.8864	0.72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王春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602%
23	王恺	有限合伙人	7.2731	2.8128%
24	王榭	有限合伙人	20.8628	8.0685%
25	王永毅	有限合伙人	5.0562	1.9554%
26	姚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27	张炳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28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29	张瑞霞	有限合伙人	1.6328	0.6315%
30	左昕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867%
合计			258.5717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南京承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南京承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南京承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中金康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中金康瑞持有发行人 725.3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248%。

根据中金康瑞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中金康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康瑞贰期（成都）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QPAA009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夏）
出资总额	500,1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金康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中金康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997%
2	中金康歆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200	18.8343%
3	中金康韵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400	12.8761%
4	青岛海济神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970%
5	淄博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982%
6	宁波华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88%
7	淄博泓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88%
8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88%
9	湖州嘉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3.5989%
10	盐城杏林元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3.399%
11	镇江康瑞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50	2.0894%
12	三宸（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94%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道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94%
14	中金康润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100	22.0134%
15	平阳鹏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康润（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97%
17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97%
18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98%
19	湖州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98%
合计			500,150	100.0000%

根据中金康瑞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中金康瑞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T779）；中金康瑞的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5）北京人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人保持有发行人 503.24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901%。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人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G9PL0L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北京人保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人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0.300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	33.2333%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400	66.4667%
合计			300,000	100.0000%

根据北京人保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北京人保已于2019年3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Q030）；北京人保的管理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084）。

（6） Evolution Holding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Evolution Holding 持有发行人 319.16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551%。

根据 Evolution Holding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Evolution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
注册地	Unit 417, 4/F Lippo CTR,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7） HSG Seed 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HSG Seed I 持有发行人 434.2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644%。

根据 HSG Seed I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HSG Seed 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HSG Seed I Holdco T, Ltd.
注册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日

(8) LS Meti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LS Metis 持有发行人 432.2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439%。

根据 LS Metis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LS Meti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LS Metis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6日

(9) Martis Fun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Martis Fund 持有发行人 426.16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799%。

根据 Martis Fund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Martis Fu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Martis Fund, L.P.
注册地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普通合伙人	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

(10) XtalP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XtalPi 持有发行人 321.46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93%。

根据 XtalPi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XtalP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	ROO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11) CICC Healthcar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CICC Healthcare 持有发行人 362.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124%。

根据 CICC Healthcare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CICC Healthcar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VI Limited
注册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12) 江苏国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江苏国寿持有发行人 350.25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819%。

根据江苏国寿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江苏国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阳）
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江苏国寿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江苏国寿已于2020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Z124）；江苏国寿的管理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29）。

（13） Matric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Matrice持有发行人306.20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188%。

根据Matrice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Matrice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tric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Room 1501-05,15/F, 308 Central Des Voeux, 30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8日

（14） Duckling Fun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Duckling Fund持有发行人297.71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296%。

根据Duckling Fund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Duckling Fun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uckling Fund, L.P.
注册地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普通合伙人	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

（15） Free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FreeS 持有发行人 272.3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631%。

根据 FreeS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Fre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re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ROOM 67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16) HSG Venture VI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HSG Venture VIII 持有发行人 221.3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72%。

根据 HSG Venture VIII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HSG Venture VI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
注册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7) 广州招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广州招信持有发行人 162.5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084%。

根据广州招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广州招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T5U14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国铮）
出资总额	159,500 万元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广州招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广州招信已于2020年9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LV538）；广州招信的管理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320）。

（18）Vibrant Evolutio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Vibrant Evolution 持有发行人 135.47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41%。

根据 Vibrant Evolution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Vibrant Evolu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注册地	Unit 417, 4/F Lippo CTR,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7日

（19）IMO Globa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IMO Global 持有发行人 60.94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07%。

根据 IMO Global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IMO Glob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注册地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8日

（20）Chia Ta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Chia Tai 持有发行人 80.5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64%。

根据 Chia Tai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Chia Ta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	FLAT/RM 09, 41/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21) 昆山峰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昆山峰瑞持有发行人 77.34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131%。

根据昆山峰瑞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昆山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D41G8M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昆山峰瑞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A736）；昆山峰瑞的管理人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342）。

(22) 元本晨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元本晨星持有发行人 72.36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07%。

根据元本晨星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元本晨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元本晨星一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	澳门南湾湖景大马路 818 号澳门财神商业中心 17 楼 E 室
登记编号	82087(SO)

(23) Monolit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Monolith 持有发行人 67.73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20%。

根据 Monolith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Monolit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onolith Mini Fund L.P.
注册地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MONOLITH MASTER FUND GP

(24) 成都峰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成都峰睿持有发行人 53.66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642%。

根据成都峰睿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成都峰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峰睿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WL914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成都峰睿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L241）；成都峰睿的管理人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342）。

（25）天津泰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天津泰熙持有发行人 40.64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72%。

根据天津泰熙的《营业执照》以及天津泰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天津泰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熙（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07HJ614U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31 号康因工业厂房办公楼 1-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静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7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泰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天津泰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天津泰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6) Yael Capita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Yae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26.16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51%。

根据 Yael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Yael Capit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注册地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27) Taiping GB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Taiping GBA 持有发行人 24.1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42%。

根据 Taiping GBA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Taiping GB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注册地	FLAT/RM 4, 20/F, CHINA TAIPING FINANCE CENTRE, NO. 18 KING WAH ROAD, NORTH POINT, HK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普通合伙人	Taipi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8) Yael Evergree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Yael Evergreen 持有发行人 24.15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39%。

根据 Yael Evergreen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Yael Evergree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ael Evergreen Fund SPC
注册地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29) 南京招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南京招银持有发行人 12.60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25%。

根据南京招银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3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紫葳）
出资总额	37,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招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南京招银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X958）；南京招银的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87）。

(30) 上海自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上海自缘持有发行人 8.75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20%。

根据上海自缘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上海自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自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104438XU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21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丰）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上海自缘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K820）；上海自缘的管理人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342）。

(31) 杭州盛泰

杭州盛泰为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盛泰持有发行人 165.24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71%。

根据杭州盛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盛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BQMQE0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6 幢 2 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首
出资总额	1,652.47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53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盛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盛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首	普通合伙人	1302.473	78.8188%
2	郑星	有限合伙人	45.00	2.7234%
3	韩梓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4	王榭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5	钱敏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6	禹天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7	杨晓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8	栾绪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9	吕瑶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10	李蕾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11	孙卓睿	有限合伙人	15.00	0.9077%
12	曹贝贝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13	王培翔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14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15	张建琦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16	黄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17	张瑞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18	卢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19	徐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20	韩鸿雅	有限合伙人	50.00	3.02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周海鹰	有限合伙人	20.00	1.2103%
22	马晓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52%
23	刘少利	有限合伙人	5.00	0.3026%
24	张善中	有限合伙人	40.00	2.4206%
25	赵洁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2.4206%
合计			1,652.473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杭州盛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盛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杭州盛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2） Dechi Holding

Dechi Holding 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Dechi Holding 持有发行人 102.32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57%。

根据 Dechi Holding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Dechi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echi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 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根据 Dechi Holding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Dechi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Lai Tsai-Ta（赖才达）	1	管理股	0.0010%
		4,000	普通股	3.9090%
2	Eric Rowinsky	2,000	普通股	1.9545%
3	Jiang Yide Alan	13,635	普通股	13.324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4	Mark Robert Herbert	34,832	普通股	34.0399%
5	付翀	45,859	普通股	44.8161%
6	Kerry Blanchard	2,000	普通股	1.9545%
合计		102,327	-	100%

（33）北京裕禾泰

北京裕禾泰为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裕禾泰持有发行人 9.8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35%。

根据北京裕禾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裕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裕禾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RHADE4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1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楠
出资总额	39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裕禾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裕禾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楠	普通合伙人	4.00	1.02%
2.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3.	王榭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4.	海坡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于泓小莹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6.	郑星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7.	程睿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8.	王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9.	金美杉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10.	程思丝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11.	赵勇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12.	吕燕庆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13.	徐美娟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14.	张子艺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15.	郭中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03%
16.	邹佳丽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17.	邵帅博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18.	秦玉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19.	耿怡凤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20.	宗雨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21.	宋晓朋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22.	乔雪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23.	王韬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24.	冯瑞璐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25.	韩倩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26.	黄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27.	左昕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28.	何雪儿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29.	孟祥雪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0.	雷佳霓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31.	申彤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32.	戴莉香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33.	温雅岚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4.	戴仁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35.	王恺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36.	倪辰星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吕康杰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38.	姚舒婷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9.	张伦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40.	孙卓睿	有限合伙人	10.00	2.54%
41.	毛沁心	有限合伙人	6.00	1.52%
42.	萨仁托雅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43.	杜萍萍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44.	熊英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45.	徐倩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46.	马长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47.	吴逸宁	有限合伙人	12.00	3.05%
合计		/	394.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北京裕禾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裕禾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认为，北京裕禾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4）北京医药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医药基金持有发行人 257.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53%。

根据北京医药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医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891Q3X7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2月28日至2038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医药基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北京医药基金已于2024年1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AGL81）；北京医药基金的管理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638）。

（35）大兴产业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大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193.010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289%。

根据大兴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大兴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D5519TXH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1月22日至204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大兴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gs.amac.org.cn）的查询，大兴产业基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

号为 SAFM68)；大兴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76）。

（36） AH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AHI 持有发行人 63.86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713%。

根据 AHI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AH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HI Investment Ltd.
注册地	13F, No. 2,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100, Taiwan (R.O.C.)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37） Alay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近可行日，Alaya 持有发行人 251.5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443%。

根据 Alaya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最近可行日，Alay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注册地	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2. 自然人股东

（1） Hongming Chen

Hongming Chen，女，1971 年出生，美国国籍，住所为：*** Massachusetts, MA 02478-1906, United States，护照号 A2505**97。截至最近可行日，Hongming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9.13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340%。

（2） 王文首

王文首，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古塘路**，身份证号 4102031980****0012。截至最近可行日，王文首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1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699%。

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 Delos、南京承泰、杭州盛泰、Dechi Holding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Lai Tsai-Ta（赖才达）为 Scientia HK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Dechi Holding 的唯一管理股股东及唯一董事，并作为 Delos 第一大股东及唯一董事，王文首系杭州盛泰、南京承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且，Scientia HK、Lai Tsai-Ta（赖才达）、Hongming Chen 及王文首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 Lai Tsai-Ta（赖才达）及 Scientia HK 的意见为准就发行人的各方面事项作出决定；

(2) 中金康瑞和 CICC Healthcare 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3) Evolution Holding 和 Vibrant Evolution 均为五源资本旗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持股主体，且受同一实体控制；

(4) HSG Seed I 和 HSG Venture VIII 均为红杉资本旗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持股主体，且受同一实体控制；

(5) Martis Fund 和 Duckling Fund 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Eric LI 控制；

(6) 广州招信和南京招银均受同一实体控制；

(7) FreeS、昆山峰瑞、成都峰睿和上海自缘均为峰瑞基金旗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持股主体，且受同一实体控制；

(8) Yael Capital 和 Yael Evergreen 均为雅亿资本旗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持股主体，且受同一实体控制。

(三) 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1）Lai Tsai-Ta（赖才达）设立 Scientia HK 并系 Scientia HK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Scientia HK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3.34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548%；（2）Lai Tsai-Ta（赖才达）设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Delos 并系 Delos 的第一大股东及唯一董事，Delos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19%；（3）Lai Tsai-Ta（赖才达）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Dechi Holding 的唯一管理股股东及唯一董事，Dechi Hold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2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57%；（4）Scientia HK、Lai Tsai-Ta（赖才达）、Hongming Chen 及王文首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 Lai Tsai-Ta（赖才达）及 Scientia HK 的意见为准就发行人的各方面事项作出决定，由于 Lai Tsai-Ta（赖才达）为 Scientia HK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Lai Tsai-Ta（赖才达）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 Hongming Chen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669.1349 万股股份、王文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49.1138 万股股份，二者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039%；（5）王文首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盛泰、南京承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24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71%，南京承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57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81%。

据此，Lai Tsai-Ta（赖才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30.6715%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截至最近可行日，Lai Tsai-Ta（赖才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CEO）。

综上所述，Scientia HK、Hongming Chen、王文首、Lai Tsai-Ta（赖才达）、Delos、南京承泰、杭州盛泰、Dechi Holding 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集团，Lai Tsai-Ta（赖才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近可行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Lai Tsai-Ta（赖才达），男，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室。

2. 单一最大股东集团或受单一最大股东集团、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单一最大股东集团或受单一最大股东集团、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投资并认购发行人股份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补充或修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股东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订立的协议（合称“上市前融资文件”）的条款的约束，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股东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剂泰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前融资文件的相关约定，上市前发行人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特定的优先股股东权利，其中包括：（1）信息权和检查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4）董事会及保护性条款，（5）股东会保护性条款，（6）利润分配，（7）反稀释权等权利。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失效及不予执行。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8MA2H24J68R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纳米材料技术平台开发、药物研发，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境内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时间/有效期限
发行人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	国科遗办审字（2022）GH6837号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3.1.10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LP017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4-2026.09.03
		2023LP01731		
		2023LP01732		
		2023LP01733		
2022LP00988		2022.06.21		
北京剂泰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京）2023-001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02.15-2028.02.15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审批决定书》	国卫人遗审字（2024）GH0884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11.0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业务或获得其他方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下属企业及 3 家境外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分支机构或参股企业，该等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

(1) 北京剂泰

根据北京剂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剂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剂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DBX8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Lai Tsai-Ta（赖才达）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5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云计算、计算机、电子、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医疗器械 I 类；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剂泰科技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上海剂泰

根据上海剂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上海剂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剂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2NBEX5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Lai Tsai-Ta（赖才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近可行日，上海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剂泰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苏州剂泰

根据苏州剂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苏州剂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DRFB25U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8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Lai Tsai-Ta（赖才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截至最近可行日，苏州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剂泰科技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上海梅蒂斯

根据上海梅蒂斯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上海梅蒂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梅蒂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12MD54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Lai Tsai-Ta（赖才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截至最近可行日，上海梅蒂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剂泰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杭州剂泰

根据杭州剂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剂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剂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Q68561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6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45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近可行日，杭州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剂泰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6）北京速思达

根据北京速思达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速思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速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7D8T4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21 号院 13 号楼 1 至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近可行日，北京速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剂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 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子公司注册文件，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美国公司、香港公司与澳大利亚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文件，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下属企业的设立履行了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境外投资的登记及备案程序。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三）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中所述外，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交易。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重大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列示的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无重要境内参股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境内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4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二）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境内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四）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已进行 ICP 备案的域名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域名。

2. 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持有自有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外承租的主要物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附件中“租赁备案”一栏标明“未办理”的租赁物业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或承租方向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可能被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发生过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 1 项在建工程，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剂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LNP 非病毒载体递送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搭建 LNP 非病毒载体递送 CDMO 平台，包含 1 条 mRNA 序列合成产线、1 条递送系统合成包封产线和 1 条无菌制剂灌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服务于核酸药物等药企在临床试验阶段的样品生产及制剂灌装，预计核酸等治疗药物的成品制剂生产灌装单批次达到 2,000~10,000 剂，全面达产的情况下每年生产 15 批次，可为 15 个药物品种提供生产灌装服务。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 7 号院 18 号楼（BG01 楼）一层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646.25 平方米
总投资额	3,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就前述建设项目，北京剂泰（1）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京技审批（备）（2025）133 号）；（2）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508060103；[2025]施[经]装字 0134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除前述 1 项建设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其他在建工程。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关于公司迁址及更名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关于公司增资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组成人员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经查验，经发行人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经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组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 股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2025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经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H股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H股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核查，《H股章程（草案）》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H股章程（草案）》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董事选举情况，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研发官（CRDO）、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H股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相应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H股章程（草案）》规定设置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H股章程（草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设立的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经查验，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任职
1	Lai Tsai-Ta（赖才达）	男	中国公民 （台湾地区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董事长
2	Hongming Chen	女	美国	/	董事
3	王文首	男	中国	无	董事
4	黄瀚涛	男	中国	无	董事
5	公元	女	中国	无	董事
6	舒琬婷	女	中国	无	董事
7	付翀	男	中国公民 （香港特别	/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任职
			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自紧接招股书刊发前，付翀、舒婉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意提名林怡仲、李晋、Peter Edward Lobie 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变更为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怡仲、李晋、Peter Edward Lobie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任职生效并履职，任期届满之日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 监事

经查验，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监事性质
1	曹楠	女	中国	无	监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取消公司监事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取消监事，监事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职务
1	Lai Tsai-Ta (赖才达)	男	中国公民 (台湾地区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首席执行官 (CEO)
2	王文首	男	中国	无	首席运营官 (COO)
3	Hongming Chen	女	美国	/	首席研发官 (CRDO)
4	徐伟	男	荷兰	/	首席科学官 (CSO)
5	Mark Robert Herbert	男	美国	/	首席商务官 (CBO)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职务
6	付翀	男	中国公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首席财务官(CFO)、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对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税务合规

1. 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24J68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6%

北京剂泰	25%	6%
上海剂泰	25%	6%
苏州剂泰	25%	6%
上海梅蒂斯	25%	6%
杭州剂泰	25%	6%
北京速思达	25%	6%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及/或截至最近可行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主体	证书情况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8982）	2024.12.06-2027.12.05

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管人力资源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与其正式聘用的员工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人事相关的重大未决纠纷，亦未受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中已聘用员工的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管人力资源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就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杭州剂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迁扩建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滨环备 [2022] 43 号）》	无需环保验收
剂泰医药新药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对剂泰医药新药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海环审字 2022006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最近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可能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剂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26年5月5日

附件一 重大合同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主服务协议》	发行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提供适用的工作订单或任务订单中规定的特定服务	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2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发行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31,000	委托进行新药 MTS-105 临床前毒理学/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4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2日
3	《长期合作协议》	北京剂泰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发生额结算	采购试剂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4	《海威中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19,538,822	租赁物业	2025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
5	《技术服务合同》	发行人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42,400	临床前非申报实验试验项目（该项目仅限于非申报试验）	2023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6	《寡核苷酸、多肽业务研发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剂泰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Non-GMP 实验项目（包括寡核苷酸、多肽等新分子）研发服务	2023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
7	《技术服务合同》	发行人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952,000	临床前非申报实验试验项目（该项目仅限于非申报试验）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8	《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	江苏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	技术开发	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9	《合同书》	北京剂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设备采购	2025年5月16日

二、 重大银行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一)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02.26-2026.02.16 ²	知识产权质押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03.20-2026.03.25 ³	知识产权质押

(二) 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期间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奈拉替尼固体分散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2023106217552)	2025.01.23-2026.02.28 ⁴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公司已经还清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公司已经还清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近可行日,该专利权质押已注销。

附件二 知识产权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申请人
1.		66149270	7 类 机械设备	2023-01-21	北京剂泰
2.		66125566	9 类 科学仪器	2023-01-21	北京剂泰
3.	Datalots	62422771	9 类 科学仪器	2022-09-07	北京剂泰
4.		62432838	7 类 机械设备	2022-08-14	北京剂泰
5.	稳泰达	77246413	5 类 医药	2024-08-28	发行人
6.		77252074	16 类 办公用品	2024-08-28	发行人
7.	愉乐康	77256417	16 类 办公用品	2024-08-28	发行人
8.		77242305	5 类 医药	2024-08-28	发行人
9.	绪美宁	77256429	16 类 办公用品	2024-08-28	发行人
10.		77254166	5 类 医药	2024-08-28	发行人
11.	速思达	77257778	16 类 办公用品	2024-08-28	发行人
12.		77242299	5 类 医药	2024-08-28	发行人
13.		75181726	5 类 医药	2024-05-28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申请人
14.	PhdLNP	75202203	42 类 设计研究	2024-05-28	发行人
15.	LinPmind	75155464	5 类 医药	2024-05-28	发行人
16.		75189711	42 类 设计研究	2024-05-28	发行人
17.	LASTy	68371039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10-07	发行人
18.	AiTEM	65139287	5 类 医药	2022-11-28	发行人
19.		65115602	44 类 医疗园艺	2022-11-28	发行人
20.		65138164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02-07	发行人
21.		64580137	10 类 医疗器械	2023-01-21	发行人
22.		64587535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01-21	发行人
23.		64569598	1 类 化学原料	2023-01-21	发行人
24.		64574589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01-21	发行人
25.		64571173	44 类 医疗园艺	2023-01-21	发行人
26.		64565662	5 类 医药	2023-01-21	发行人
27.		Daedalus	66227864	7 类 机械设备	2023-06-28
28.	62427174		7 类 机械设备	2022-12-07	发行人
29.	62429462		7 类 机械设备	2022-12-0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申请人
30.	Datalus	62426758	7 类 机械设备	2022-08-07	发行人
31.		57121348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1-14	发行人
32.		57125054	44 类 医疗园艺	2022-01-14	发行人
33.		57151174	42 类 设计研究	2022-01-14	发行人
34.		57125730	35 类 广告销售	2022-01-14	发行人
35.		57133193	5 类 医药	2022-01-14	发行人
36.		57138246	1 类 化学原料	2022-01-14	发行人
37.	剂泰	56094182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12-28	发行人
38.		56097485	5 类 医药	2021-12-28	发行人
39.		56095734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12-07	发行人
40.		56123519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2-07	发行人
41.		56108055	35 类 广告销售	2021-12-07	发行人
42.		56129943	44 类 医疗园艺	2021-12-07	发行人
43.	METiS	56105044	42 类 设计研究	2022-04-07	发行人
44.	mrnatty	85689784	42 类 设计研究	2025-12-21	发行人

(二) 专利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CN202311757343.8	可电离脂质化合物	2023.12.20	2025.06.03	苏州剂泰；北京剂泰； 发行人
2.	发明专利	CN202410115246.7	一种鞘内递送制剂及其用途	2024.01.26	2025.04.01	北京剂泰；发行人
3.	发明专利	CN202311838536.6	一种吡非尼酮缓释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2.28	2025.03.25	北京剂泰；发行人
4.	发明专利	CN202410324191.0	可电离脂质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03-20	2025-03-07	北京剂泰；发行人
5.	发明专利	CN202410324154.X	可电离脂质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4-03-20	2025-03-07	北京剂泰；发行人
6.	发明专利	CN202410371401.1	一种长效免疫调节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03-28	2025-02-07	发行人；北京剂泰
7.	发明专利	CN202411060271.6	用于固体分散体的辅料筛选方法及装置	2024-08-05	2025-01-24	北京剂泰；发行人
8.	发明专利	CN202311858663.2	核酸脂质纳米颗粒复合物中核酸的定量检测方法	2023-12-30	2025-01-07	北京剂泰；发行人
9.	发明专利	CN202410325687.X	用于促进 mRNA 翻译的 5'UTR 序列及其用途	2024-03-21	2025-01-07	北京剂泰；发行人；清 华大学
10.	发明专利	CN202411133328.0	一种编码促红细胞生成素的 mRNA 分子及其应用	2024-08-19	2025-01-03	北京剂泰；发行人
11.	发明专利	CN202311736464.4	一种依帕司他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2023-12-15	2024-12-20	发行人；北京剂泰
12.	发明专利	CN202410591956.7	用于编码人 PCCA 或 PCCB 蛋白的 mRNA 及其用途	2024-05-14	2024-12-03	北京剂泰；发行人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3.	发明专利	CN202410978301.5	编码荧光素酶的 mRNA 及其应用	2024-07-22	2024-11-01	北京剂泰；发行人
14.	发明专利	CN202410863288.9	用于脂质分子的分子性质预测模型的训练方法、预测方法及装置	2024-06-29	2024-09-24	北京剂泰；发行人
15.	发明专利	CN202311837859.3	一种吡非尼酮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2-28	2024-09-17	发行人；北京剂泰
16.	发明专利	CN202410781901.2	脂质分子的粗粒化模拟方法、装置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06-18	2024-09-17	北京剂泰；发行人
17.	发明专利	CN202410782046.7	可电离脂质分子的头尾识别方法、脂质双层膜的分子模拟方法、系统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06-18	2024-09-06	北京剂泰；发行人
18.	发明专利	CN202410781964.8	用于可电离脂质的分子性质预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06-18	2024-08-27	北京剂泰；发行人
19.	发明专利	CN202311738680.2	一种依帕司他缓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2023-12-15	2024-08-27	发行人；北京剂泰
20.	发明专利	CN202310621755.2	一种奈拉替尼固体分散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05-29	2024-05-14	发行人；北京剂泰
21.	发明专利	CN202211303843.X	纳米颗粒制备	2022-10-24	2023-11-14	北京剂泰；发行人
22.	发明专利	CN202210353658.5	一种右美沙芬奎尼丁口崩片及其应用	2022-04-06	2023-10-20	发行人；北京剂泰
23.	发明专利	CN202211419648.3	脂质纳米颗粒	2022-11-14	2023-08-25	北京剂泰；发行人
24.	发明专利	CN202211419893.4	可电离脂质化合物	2022-11-14	2023-07-18	北京剂泰；发行人
25.	发明专利	CN202210427678.2	一种固体分散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4-22	2022-09-30	北京剂泰；发行人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26.	发明专利	CN202210496672.0	一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5-09	2022-07-19	北京剂泰；发行人
27.	发明专利	CN202311848564.6	可电离脂质化合物	2023-12-29	2025-01-07	北京剂泰；发行人
28.	发明专利	CN202110824793.9	一种瑞德西韦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1-07-23	2023-01-13	发行人
29.	发明专利	CN202111683434.2	一种化合物分子的溶解度预测模型及应用	2021-12-31	2022-11-18	发行人
30.	发明专利	CN202111225354.2	一种药物制剂处方开发的平台及方法	2021-10-21	2022-10-11	发行人
31.	发明专利	CN202311693714.0	包装的右美沙芬奎尼丁口崩片	2023-12-11	2025-09-16	北京剂泰；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CN202421671897.6	微流控混合器	2024-07-15	2025-07-18	苏州剂泰；发行人
33.	发明专利	CN202411411724.5	编码荧光素酶的 mRNA 及其应用	2024-07-22	2025-11-25	苏州剂泰
34.	发明专利	CN202510117247.X	编码绿色荧光蛋白的 mRNA 及其应用	2025-01-24	2025-12-05	苏州剂泰
35.	发明专利	CN202510117246.5	编码红色荧光蛋白的 mRNA 及其应用	2025-01-24	2025-12-09	苏州剂泰
36.	发明专利	CN202510550185.1	脂质化合物、其脂质纳米颗粒、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25-04-28	2025-12-23	苏州剂泰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剂泰医药临床试验方案撰写平台 V1.0	发行人、北京剂泰	2024SR0384215	2023-12-08	2024-03-13	原始取得

2.	剂泰 RNA 序列设计管理平台 V1.0	北京剂泰	2023SR1144582	未发表	2023-09-22	原始取得
3.	血管自动识别标注系统 V1.0	北京剂泰	2023SR0900827	未发表	2023-08-07	原始取得
4.	北京剂泰 mRNA 设计和实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北京剂泰	2022SR1169036	未发表	2022-08-17	原始取得
5.	北京剂泰脂质分子侵权风险分析系统 V1.0	北京剂泰	2022SR1169037	未发表	2022-08-17	原始取得
6.	剂泰 RNA 序列设计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3SR1144582	未发表	2023-09-22	原始取得
7.	血管自动识别标注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900827	未发表	2023-08-07	原始取得
8.	杭州剂泰医药小分子-蛋白质亲和力预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515022	未发表	2022-04-24	原始取得
9.	杭州剂泰 ADMET 预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514881	未发表	2022-04-24	原始取得
10.	杭州剂泰医药 MetisDKG 图谱推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074547	未发表	2022-01-12	原始取得
11.	剂泰 AiRNA 计算平台 V1.0	发行人	2025SR0741611	未发表	2025-05-08	原始取得

(四)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剂泰医药英文及图形（黑字）	美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93192	2022-06-17	2022-09-14
2.	剂泰医药英文及图形（白字线条）	美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93189	2022-06-17	2022-09-14
3.	剂泰医药英文及图形（白字）	美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93191	2022-06-17	2022-09-14
4.	剂泰医药	美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290074	2021-06-08	2021-12-20
5.	剂泰医药英文及图形（黑字）	美术	北京剂泰	国作登字-2022-F-10193192	2022-06-17	2022-09-14
6.	剂泰医药英文及图形（白字线条）	美术	北京剂泰	国作登字-2022-F-10193189	2022-06-17	2022-09-14
7.	剂泰医药英文及图形（白字）	美术	北京剂泰	国作登字-2022-F-10193191	2022-06-17	2022-09-14

(五) 域名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	持有者
1.	metispharma.com	浙 ICP 备 2020041005 号-3	发行人
2.	metistx.cn	浙 ICP 备 2020041005 号-2	发行人
3.	metispharmaceuticals.cn	浙 ICP 备 2020041005 号-1	发行人
4.	metistechbio.com	京 ICP 备 2025139284 号	发行人

附件三 租赁物业清单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m ²)	产权方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1.	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剂泰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9号楼4层	工业（研发办公）	1,051.92	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01-2026.12.31	京（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2569号	未办理
2.	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剂泰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9号楼-1层	工业、地下仓储	923.35	北京贝仑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2027.2.28	京（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2569号	未办理
3.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剂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18号楼（BG01楼）一层	生产厂房场地	1,646.25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4.1-2027.3.31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0030617号	未办理
4.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剂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101号6幢201-202、203、205-209、301-302、303、305-309室，8幢201-202、203、205-209，301-302、303、305-309室	研发及办公	5,412.16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2025.8.9-2028.8.8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20068号	未办理
5.	粮悦兴城（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关村（大兴）细胞基因治疗产业园21号楼1-3层	经营/生产/研发/办公	4,997.12	北京达瑞兴钉业有限公司	2025.10.9-2030.10.8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	未办理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m ²)	产权方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6.	星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剂泰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3-5 层	办公	8,318.40	上海益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9.1-2026.8.31	沪（2024）徐字不动产权第 002448 号	未办理